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4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余世瑛

被告 楊嘉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5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萬5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線上向伊申辦信用貸款，伊於同日核准並撥貸新臺幣(下同)92萬元。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伊房貸指標(月)利率加11.79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3.5%(計算式：1.71%+11.79%=13.50%)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為16.20%(計算式：13.50%×1.2=16.20%)，伊請求利率為15%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原借

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5日起即未清償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83萬52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往來明細(撥款證明)、放款利率表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83萬5223元	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	13.50%
2	83萬5223元	自115年1月5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	15.00%

(續上頁)

01

3	83萬5223元	自115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0%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